

#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异地新建市区行政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年份	202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公安局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697			697		0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697	697	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名称		预算数（万元）		实际数（万元）		
合计		2670		697		
异地新建市区行政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		2670		697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投入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合规	3
		预算执行率	100%	6	100%	6
		可行性研究充分性	充分	1	充分	1
		工程管理规范性	规范	5	规范	5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2	规范	2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健全	1
		业务运维体系健全性	健全	1	健全	1

		专款专用率	100%	3	100%	3
		资金节约率	15%及其以下	1	15%及其以下	1
		配套设施到位率	100%	1	100%	1
	产出目标	关押容量规模	=800 人	3.25	800 人	3.25
		新建体检中心	达标	3.25	达标	3.25
		设施建设达标率	=100%	3.25	100%	3.25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3.25	100%	3.25
		拘留所拘室	=40 个	3.25	40 个	3.25
		戒毒所拘室	=35 个	3.25	35 个	3.25
		特殊病区	=4 个	3.25	4 个	3.25
		办公设备采购	满足	3.25	满足	3.25
	结果目标	监区在拘人员脱逃次数	=0 人	2	0 人	2
		提高办案单位对拘留所、戒毒所收押应收尽收违法人员的满意度	=90%	2	90%	2
		安全设施配套达标率	=90%	2	90%	2
		公安打击部门对监所收拘工作满意度	=80%	2	80%	2
提升基层公安机关对戒毒所收治病残吸毒人员的满意度		=90%	2	90%	2	

		在拘人员人均使用面积达标	达标	2	达标	2
		功能设置齐全	满足	2	满足	2
		监所在押人员对监所保障工作满意度	=80%	2	80%	2
		提升拘留所、戒毒所对收押人员中患病对象的医疗保障能力	=90%	2	90%	2
		设施使用率	=90%	2	90%	2
		监所医护人员对医疗硬件保障满意度	=90%	2	90%	2
	影响力目标	建立物业管理制度	建立并实施	8	建立并实施	8
合计						80

填表说明：1.“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21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我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21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20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20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

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 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 0 分。

##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p>1、项目位于吴中区警校路与金丝港路交叉口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20000.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974.68 平方米，地上 5 栋单体建筑，地下一层（消防水泵房）。新建拘留所所需土地面积（按原市第二看守所土地面积折算）约为 155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857.98 平方米，造价 5022.46 元/+m2（不包括房屋附属设备）。</p> <p>2、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苏发改中心〔2017〕283 号）要求，经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6092.17 万元，其中土建装饰约为 12823.24 万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2268.04 万元、预备费 931.56 万元。</p> <p>3、项目以吴中区看守所作为置换条件，由吴中区财政局置换 6000 万元，市级财政预算解决 1 亿元。项目预计 2019 年交付使用。</p>
项目总目标	竣工验收合格，办理产权证书。
年度绩效目标	竣工验收合格，办理产权证书。
项目实施情况	为推进苏州监所高质量发展，改善监所被拘押人员生活条件，提高监所医疗救治水平，提升苏州公安监管工作现代化水平，按照公安部监管局监所建设标准及相关建设规范异地新建市区行政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位于吴中区警校路与金丝港路交叉口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20000.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974.68 平方米。新建拘留所所需土地面积约为 155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857.98 平方米，造价 5022.46 元/+m2（不包括房屋附属设备），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苏发改中心〔2017〕283 号）要求，经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6092.17 万元，其中土建装饰约为 12823.24 万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2268.04 万元、预备费 931.56 万元。项目以吴中区看守所作为置换条件，由吴中区财政局置换 6000 万元，市级财政预算解决 1 亿元。
项目管理成效	该项目 2019 年 12 月份完成验收，市区行政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完成搬迁并启用新监所，拘留所、戒毒所拘室、办公用品、特殊病区及体检中心等功能达到合同建设要求及监所需求标准。在各级领导的关注与看守所同仁的支持下，经过监管支队、警保处与建设单位的积极努力协调下，克服施工量大，工程建设协调要求高，施工时间短的困难，异地新建市区行政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按照合同及设计要求完成了项目建设，同时提升了监所业务能力水平、监所安全意识及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因建设项目大，施工现场需要协调的内容多，规范标准多，难免影响建设施工进度。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建议大型项目引入专业人员，全程驻场跟进协调建设工作。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